

GF—2015—0212

合同编号：西建设字 zx2025 第 44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咨询人（全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基本条件项目-综合体能训练中心环境改善项目及雁塔校区食堂改造项目造价服务。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委托方提供图纸部分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3、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3日内开始实施，10日内完成。

4、酬金或计取方式

4.1. 酬金：叁万壹仟贰佰元整（大写）（¥31200.00）。

4.2. 计取方式：咨询人提供报告后7日内无质量问题委托人一次性全额支付，支付前咨询人应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5、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略）；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5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与咨询人各执叁份。

委托方:



(盖章)

咨询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王栋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王波

经营负责人: (签字)

王波

所长/联系人: (签字)

王波

住所:

住所: 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55

电 话:

电 话: 82205171

投诉电话: 82205131

传 真:

传 真: 822051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3607334718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参照合同标准条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C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其限价编制；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华卉，证书编号：建【造】11196100010500，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协调沟通、人员安排，工作进度跟进，质量复核。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纸质清单限价报告书 4 份。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相关要求。

3.2.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提出建议或异议，且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1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陕西计价规范，即：《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基价表 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主要材料价格依据《陕西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第四条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转包承接的上述咨询造价服务，否则，委托人享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且咨询人需承担造成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五条 咨询人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员错误造成工程造价偏离，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咨询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额的千分之 3。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二）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书未尽事项参考通用条款，

其余补充条款：无。